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人发〔2019〕10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管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
管理办法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8日

人事处

320100004918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8日印发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26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行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创新项目并取得相应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兼职创新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离岗创新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二章 兼职创新创业

第四条 学校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从事兼职创新创业：

（一）较好履行校内本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和目标，不因兼职影响本职岗位工作。

（二）兼职工作内容须与所从事学科专业密切相关，旨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能力。

第三章 离岗创新创业

第五条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3年。在离岗期内学校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期不计入工作协议期限。

第六条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学校停发其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需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费用中个人承担部分由本人缴纳，单位缴纳部分由单位和个人协商约定。离岗期间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社会医疗保险等由所在企业缴纳，不享受学校公费医疗政策。

第七条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学校为署名单位成果，可作为申报职称评聘成果，可享受科研奖励。

第八条 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前，要求回学校工作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校审批后，恢复专业技术岗位。不回学校的，应在离岗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向学校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办理辞职解聘手续。离岗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回学校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有权解除（终止）聘用关系。

第四章 程序规定和手续办理

第九条 符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按以下审批程序操作：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限、创新创业内容、预期创新创业成果等；

（二）所在学院初审，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在学院内部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校内公示；

（三）学校、学院与申请人、相关企业签订创新创业协议，就岗位职责履行、兼职工作内容和任务、考核管理、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科研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收益

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服从学校、学院管理，积极承担安排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定期向所在学院书面汇报创新创业情况和协议履行情况。

第十二条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协议约定和所在企业的规章制度。对未定期报告创新创业情况、未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和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视情形终止创新创业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三条 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人员有下列情形，学校可解除聘用关系：

（一）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或创新创业，学校责令停止，拒不改正的；

（二）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利益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可解除聘用关系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事处

2019年10月8日

人事处
3201000049187